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2年度湖簡字第45號

原 告 興富金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凱倫

訴訟代理人 張以彤律師

被 告 葉鎧睿

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湖簡字第4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 年3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2 年3 月1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 譯 白珊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3,500 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8 月1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

01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許慈翎

05 法 官 許凱翔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0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11 書記官 許慈翎